

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	(2024)鲁1602执1275号		
申请执行人	冷青海		
被执行人	徐辉		
案外人	巩秀云	与案件 关系	优先购买权人
发放金额	(大写): 陆仟肆佰肆拾伍元壹角壹分 元, ¥: 6445.11 元		
发放原因	☐ 1. 优先受偿权; ☐ 2. 被害人; ☐ 3. 申请执行人为未成年人, 监护人代领; ☐ 4. 因公司注销, 过付给法定代表人等; ☐ 5. 评估费用; ☒ 6. 买受人垫付费; ☐ 7. 房屋租赁费; ☐ 8. 生活费; ☐ 9. 缴纳相关税费; ☐ 10. 其他:		

注: 1. 公示期为3日, 自2025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

2. 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, 可在上述公示期内向本院执行局提出异议, 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异议审查期间, 案款延缓发放。

3. 联系电话: 0543-8133273。

滨城区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11日